

企业结构调整中规避债务的形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7_BB_93_E6_c44_70513.htm 当前经济生活中大家最关心和议论最集中的难题，是部分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陷于不同程度的困境。究其原因，有多方面。其中主要是长期以来“小而全、大而全”的重复建设过于严重，这也是调整结构的要害所在，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本出路。除兼并和转产外，对少数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和破产也势在必行。然而，在企业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，也有极少数企业利用种种手段对抗法律、规避债务，最后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下文介绍企业经济结构调整中规避债务的三种形式。假破产真逃债受地方利益的驱动，不少地方利用假破产的形式来规避债务，严重损害了权利人的利益，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，轰动一时的永安市第一塑料厂破产案即属此例，这是一起在全国法院系统专项治理工作中暴露出来的典型案例。福建省永安市第一塑料厂在1996年5月9日和13日，先后两次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书，并提交了市经委同意破产的批文。永安市法院经审查认为，该厂严重亏损，无力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破产条件，决定受理此案，并于5月15日裁定宣告该厂破产还债。永安市经委遂于同年10月18日向市工商局申请开办永安市塑料厂，接收了原厂职工697名，利用原厂房、设备进行生产经营。12月20日，永安市法院认定该厂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，其余额已不足以清偿第一顺序，裁定57位债权人的债权及拖欠的税款不再清偿，并宣布破产程序终结。去

年3月27日，新华社《国内动态清样》第909期，以《永安市第一塑料厂假破产真废债 57家债权人的3800多万元资金大部分受损》为题刊登了此事。4月7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函要求福建高院了解情况，福建高院即通知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此案，事情终于水落石出，问题的关键是永安市法院在审理此案时适用了国发(1994)59号文件。永安市不是国家规定的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城市，不能适用国发(1994)59号文件。永安市法院套用该文件，将资产所得2100万元优先安置职工，属适用法律不当。4月16日，永安市政府作出《关于纠正永安市第一塑料厂破产的决定》，决定撤销永安市塑料厂，恢复永安市第一塑料厂，此案终得纠正。在近几年的司法实践中，不难看出，不少地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不适当适用国发(1994)59号文件来处理非试点城市和地区的破产案，且没有做到厂关人走，破产是假，逃债是真。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但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法院的人财物均受制于地方，地方政府的行政行为也使法院心有余而力不足，使得不少企业没有达到破产的目的，且逃避了债务，损害了债权人和国家的利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